

## 紫金县第 15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2:00-2016 年 12 月 13 日 12: 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其中来信 1 件，来电 0 件）。

| 序号 | 受理编号         | 涉及县区 | 举报内容  | 核查情况   | 处理结果   |
|----|--------------|------|---|--|--|
| 1  | （第 15 批）33 号 | 紫金县  | 河源市紫金县凤安镇谢塘水库旁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粤东种猪场一直用的是临时排污许可证，污水直排到东江支流秋香江河，附近还有水库、农田、住宅、学校，严重影响环境及居民的生活，多次投诉未果。 | <p>接到案件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部署，要求县环保局、畜牧局及凤安镇人民政府等相关责任单位立即赴现场对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展开调查。经查，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紫金县分公司（即粤东种猪场），位于紫金县凤安镇风明村，占地面积约二千亩，主要生产优良种猪和商品肉猪，是当年紫金县的招商引资项目。该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紫金县环保局的环保立项批复（紫环复字〔2003〕26 号），2003 年 12 月 30 日其环评文件通过了紫金县环保局的审批（紫环复字〔2003〕52 号），2007 年 1 月 4 日通过了紫金县环保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紫环监验〔2007〕1 号），持有营业执照〔（分）441621000023165〕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6212015000005）。</p> <p>现场检查时，该猪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产生的猪尿、猪尿经液渣分离，粪渣打包给附近果场作基肥，粪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氧化塘，最后流入附近小溪。经巡查，未发现该猪场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的情况，离居民住宅、学校的距离也较远。同时，我县环境监测站人员现场对该猪场氧化塘排放口的外排水行了取样检测。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紫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紫）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 W160119 号）显示，该猪场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排放标准。再次经查阅县环保部门近年来的环境监管资料和监督性监测报告，亦未发现该猪场有环境违法行为，废水均达标排放。</p> | <p>经核查，群众反映河源市紫金县凤安镇谢塘水库旁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粤东种猪场一直用的是临时排污许可证，污水直排到东江支流秋香江河的情况不属实。</p> <p>下一步，我县将加强对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紫金县分公司（即粤东种猪场）的环境监管，确保猪场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